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何進輝先生

議員

何紹基先生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周韻琮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4
譚偉傑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372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侯樂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列席者

葉倬文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文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黎潔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梁慧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林淑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溫志堅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大嶼山 5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1)

秘書

林朗澄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張祉謙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6 年 2 月 3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

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在長洲興建健身園地及增設康體設施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9／2026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9／2026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sup>21</sup> 林淑雯女士。康文署及離島地政處(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 郭慧文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表示長洲現有的健身設施不足以應付居民需求。她期望題述項目能為居民(尤其是長者)帶來更多運動和社交的機會，從而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

6. 林淑雯女士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康文署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後，去年在長洲西堤道增設兩項康體設施(離地漫步機及上肢伸展器)。這些設施深受居民歡迎，但在長洲卻沒有其他類似設施。因此，委員促請康文署盡快在長洲增設康體設施，並適時諮詢委員的意見。

(b) 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提到題述項目已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就此，委員請署方提供項目的其他詳情(例如項目納入上述計劃的日期，以及可行性研究工作預計需時多久)，並期望本項目可盡快完成。

(c) 委員留意到有兒童攀越圍欄進入題述項目的空置土地嬉戲，促請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情況。

8. 主席建議康文署向有關委員提供健身器材目錄，並商討有關器材選取的事宜。

9. 林淑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題述工程項目現正進行前期研究，而稍後展開的可行性研究預計需時約半年至一年。署方會視乎研究結果，並與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商討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然後訂定工程時間表。

(b) 她將於會後補充題述項目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日期，並會適時諮詢委員有關器材選取的意見。

(會後註：題述項目於 2026 年 1 月被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c) 就有兒童攀越圍欄進入有關空置土地的情況，由於該土地屬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署方會轉介地政處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已向地政處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作跟進。)

1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鑒於題述工程需時，委員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在長洲社區會堂的空置位置增設康體設施。

(b) 題述項目屬於不太複雜的小型工程，但其可行性研究卻仍需時約半年至一年，而工程完工時間可能需時達三至四年，效率並不理想。就此，委員建議康文署簡化有關程序，並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長洲居民、鄉事委員會及議員)商討增設較容易安裝的康體設施。

11. 葉倬文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會於會後研究在長洲社區會堂增設康體設施的可行性。

(會後註：民政處現正就於長洲社區會堂放置康體設施的可行性諮詢總部相關組別，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結果。)

12. 林淑雯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會按照「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相關指引推展項目。由於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或須諮詢其他相關部門，因此需時進行。

13. 主席表示，委員可透過本委員會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出意見。鑒於康文署表示題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需時約半年至一年，主席建議委員於半年後再與署方跟進有關進度。

### III. 有關改建長洲區內公園為寵物公園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0／2026 號)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0／2026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黎潔晶女士。康文署及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5. 郭慧文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表示她曾就有關項目進行問卷調查，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交報告。鑒於長洲居民對寵物公園的需求殷切，而擬議地點亦適合改建為寵物公園，委員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考慮推進題述項目。

16. 黎潔晶女士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7. 委員表示鑒於相關土地現時並非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管理，他詢問改建有關場地為寵物公園所需的行政程序以及涉及的政府部門。

18. 主席詢問康文署題述項目能否在短期內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9. 黎潔晶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會與民政處研究將題述項目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可行性。

20. 主席請秘書處將本議程項目列為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並請康文署屆時匯報有關進展。

IV. 有關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工程最新進度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1／2026 號)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1／2026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林淑雯女士，以及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4 周韻琮女士及工程策劃經理 372 譚偉傑先生。康文署及建築署的綜合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2.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是《2022 年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項目之一，而同期不少項目至今已將近完成。委員與相關部門代表半年前曾進行實地視察，並就大樓設計方案(包括車輛出入口位置等)達成初步共識。就此，委員詢問康文署及建築署是否已落實有關設計方案。此外，鑒於 2028 至 2029 年間東涌將有多個公營房屋項目相繼落成入伙，相關部門應加快大樓工程進度，以確保社區配套設施能適時啓用，避免出現居民入伙後仍需等待多年才能使用有關設施的情況。為此，委員建議相關部門提供大樓興建工程的具體推展時間表(包括落實設計方案及申請撥款的時間)。

(b) 委員曾於 2024 年提出題述提問。然而，目前有關工程的進度與當年相若。就康文署在其書面回覆中表示已「委託相關部門就方案進行詳細研究工作」，委員請署方說明上述研究的具體細節及預計完成時間。鑒於基建工程延誤最終可能會導致總造價上升，加上市民亦關注有關工程進度，委員促請部門盡快定下推展時間表並開展工程。

24. 林淑雯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早前與委員會面後已即時委託建築署及顧問公司展開設計工作。由於初步制訂的數個設計方案均涉及不同問題，因此需要多次修改。目前最新的設計方案已提交予相關部門審閱，康文署會因應相關部門的意見進一步調整設計方案，並盡快提交最終方案，以供委員參閱。

2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鑒於題述項目目前仍處於設計階段，相關部門應盡快定下落實設計方案及推展項目的具體時間表，以便委員適時跟進。
- (b) 運輸署及顧問公司早前均有派代表出席實地視察，當時各方對設計方案已達成初步共識，因此康文署無須再徵詢運輸署等部門的意見，以免延誤工程。
- (c) 鑒於運輸署曾就大型車輛(例如旅遊巴士)進出大樓的潛在交通安全問題表示關注，因此如運輸署仍對有關問題存有疑慮而導致設計方案無法落實，相關部門應考慮禁止大型車輛進入大樓。此外，題述項目已籌劃多年，居民亦熱切期盼能早日使用有關設施，因此相關部門應盡快推展工程。

26. 林淑雯女士回應表示，雖然實地視察的初步結果顯示有關設計方案在技術上可行，但康文署仍須提交正式設計圖則予運輸署審閱。此外，康文署會就委員有關禁止大型車輛進入大樓的建議諮詢運輸署。康文署期望於本季度可就最新設計方案徵詢委員的意見，並會盡快落實最終設計方案。

27. 主席表示，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對東涌(尤其是東涌西)是非常重要的設施。他請秘書處將本議程項目列為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並請康文署屆時匯報有關進展。

V. 有關東涌迎禧路旁的樹木管理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2026 號)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2026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黎潔晶女士，以及路政署工程師／離島(1)吳建鋒先生。康文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9.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0. 吳建鋒先生闡述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內容，並表示路政署及康文署曾派員進行實地視察。有關行人路的維修工程已於上星期展開，並預計於本年四月底完成，路政署與康文署亦會持續監察迎禧路旁樹根的生長情況。
31. 黎潔晶女士表示，康文署會與路政署緊密合作，在題述地點採取適切的樹木護養措施。
3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題述行人路過往曾數次發生長者因路面不平而絆倒受傷的情況。因此，委員欣悉有關維修工程將於本年四月底完成，並期望該路段街燈燈光被遮擋及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會有所改善。
  - (b) 委員詢問相關部門有關路段樹根過度生長問題的具體解決方法，並認為若不移除樹根，問題將難以徹底解決，而路面不平的情況在短期內仍會再次出現。
  - (c) 建議路政署考慮以混凝土取代環保地磚鋪設路面，以免路面被樹根破壞。
33. 主席詢問相關部門會否考慮在有關路段加設阻根板，以徹底解決因樹根過度生長而導致路面不平的問題。
34. 吳建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和康文署會先檢視樹根有否在地底過度生長而導致路面凸起，以及有否延伸至路面。然後，他們會在不影響樹木健康的前提下適當地移除樹根，並進行路面維修工程。然而，部分樹木的根部體積太大，移除樹根可能會影響其健康狀況。如出現上述情況，路政署會維修受影響的路面，務求令路面回復平坦。

- (b) 路政署和康文署人員上星期進行實地視察時曾移走地磚，並發現大部分樹根在不影響樹木健康的情況下可以被移除，因此已即時移除該些樹根及重新鋪平路面。
- (c) 路政署需在有關路段進一步往下挖掘，然後因應樹根體積和道路空間等因素，決定能否安裝阻根板。
- (d) 就改用混凝土鋪設路面的建議，雖然混凝土較為堅固，但若樹根過度生長，仍有可能導致路面凸起。路政署與康文署會定期派員視察有關路面的情況，並會適時進行維修工程。

35. 主席表示，東涌區內不少道路(包括東涌道)亦有出現類似情況。相關部門應制定長遠解決方案，避免因需要經常進行維修工程而對公共財政造成負擔。

VI. 離島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8／2026 號)

36.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8／2026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葉倬文先生及高級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

37. 葉倬文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建議民政處以列表形式載列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具體內容和進度，以便議員向市民講解相關工程的進展。
- (b) 委員詢問有關南丫北榕樹灣直升機升降坪維修工程的展開時間。

39. 主席認同委員的建議，即以列表形式載列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通過區議員宣傳政府的利民工程。此外，他提及以往曾聯同有關委員及民政處人員視察大澳，當時處方曾表示受資源所限，

部分工程須待 2026-27 年度方可考慮展開。就此，他詢問有關工程是否已列入 2026-27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0. 葉倬文先生備悉主席及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視乎情況，適時向委員提供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此外，他表示南丫北榕樹灣直升機升降坪維修工程已於 2025 年 12 月展開，預計於本年 9 月完工。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5／2026 號)

41.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5／2026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

42. 鍾芝圓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6 年 1 月至 2 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6／2026 號)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6／2026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黎潔晶女士。

45. 黎潔晶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6. 委員表示，東涌文東路體育館是東涌區內唯一的體育館，其使用率平均高達 90%。東涌區的人口於 2025 年期間增加了約三萬人，預計於 2028 至 2029 年間將再有兩個屋邨相繼入伙，屆時區內人口以及居民對體育設施的需求將會增加。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盡快在區內增設更多體育設施，以滿足居民需求。

47. 黎潔晶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明白東涌居民對體育設施的需求甚殷及關注，並期待東涌第 107 區康體設施的興建。

IX.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7／2026 號)

48.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7／2026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侯樂瑤女士。

49. 李新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5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X. 其他事項

5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 下次會議日期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